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以及
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數目**
- (2) 向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激勵對象分配調整後首次授予
的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

茲提述(1)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2日有關2019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有關建議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名單的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有關2019年第三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三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5)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通函(「**2019年A股激勵計劃通函**」)；及(6)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有關建議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名單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以及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數目

原定參與首次授予的2,534名激勵對象⁽¹⁾中，有67名因離職本公司而不再具備激勵資格。因此，於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會議」）審議及通過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人數由2,534名變更為2,467名（「調整後激勵對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由13,657,803股變更為13,400,273股，而股票期權數目由5,292,174份變更為5,039,904份（「調整後首次授予」）。調整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當中，124,443股限制性A股股票屬於特別授予，其條件及限制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其他獨立調整後激勵對象有所不同（「特別授予」）。更多詳情請參閱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通函。除上述限制性A股股票和股票期權與激勵對象數目調整外，臨時股東大會、第二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審議通過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細節維持不變。

上述調整事宜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第二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正式授權董事會辦理，毋須提交股東大會再由股東審議。

附註：

(1) 其中一名激勵對象同時獲授予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

(2) 向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激勵對象分配調整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

2019年9月22日，2019年A股激勵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第二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2019年11月25日，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作為調整後激勵對象之一的胡正國先生因個人原因放棄投票外）於會議

上決議調整後首次授予的全部條件已達成，並確認調整後首次授予的確切授予日期（「授予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據此分別向2,008名及460名調整後激勵對象合共授予13,400,273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5,039,904份股票期權。2019年A股激勵計劃全文載於2019年A股激勵計劃通函附錄一。

A. 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的分配、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授予價格

1. 分配

調整後激勵對象根據調整後首次授予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職位	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佔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可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佔2019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胡正國先生	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125,000	0.6084%	0.0076%
陳曙輝先生	副總裁	115,000	0.5597%	0.0070%
楊青先生	副總裁	115,000	0.5597%	0.0070%
姚馳先生	董事會秘書	25,000	0.1217%	0.0015%
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 基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非特別授予)		12,895,830	62.7665%	0.7873%
高層管理人員(特別授予)		124,443	0.6057%	0.0076%
合計		<u>13,400,273</u>	<u>65.2217%</u>	<u>0.8181%</u>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調整後激勵對象通過所有有效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審議2019年A股激勵計劃當日（即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總股本的1%。

2. 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由於四捨五入，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總和未必相等。

2. 有效期

調整後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自調整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登記完成之日（「登記日期」）起至調整後激勵對象根據調整後首次授予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無論如何不超過66個月。

3.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

根據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共有三批。調整後首次授予的各批次限制性A股股票（非特別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登記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各為「限售期」）。根據特別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共有四批。特別授予各批次限制性A股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登記日期起至2021年2月28日、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特別授予限售期」）。限售期間及特別授予限售期內，調整後激勵對象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以下為調整後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非特別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期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登記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解除限售期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登記日期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特別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 限售比例
首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2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40%

倘(i)調整後激勵對象並無申請解除限售或(ii)解除限售條件並未於各自的解除限售期內達成，則本公司將按2019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以授予價格購回調整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A股股票。

4. 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價格

調整後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2.44元，即滿足相關條件後，每位調整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A股人民幣32.44元的價格購買新發行的A股普通股。

B. 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股票期權的分配、有效期、等待期、行權期和行權價格

1. 分配

調整後激勵對象根據調整後首次授予獲授的股票期權分配如下：

職位	獲授的股票 期權數目	佔2019年A股 激勵計劃可 授予限制性 A股股票及 股票期權總數 的比例	佔2019年A股 激勵計劃公告 日期本公司總 股本的比例
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5,039,904	24.5302%	0.3077%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調整後激勵對象通過所有有效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會超過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審議2019年A股激勵計劃當日(即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總股本的1%。
2. 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由於四捨五入，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總和未必相等。

2. 有效期

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有效期自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股票期權之日起至調整後激勵對象根據調整後首次授予獲授的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無論如何不超過54個月。

3. 等待期及行權安排

根據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共有三批。調整後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自調整後首次授予之日起18個月、30個月及42個月。

調整後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權的行權期(「行權期」)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行權比例
首個行權期	調整後首次授予日起18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調整後首次授予日起30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個行權期	調整後首次授予日起30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調整後首次授予日起42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個行權期	調整後首次授予日起42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調整後首次授予日起54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調整後激勵對象必須在行權期內行使股票期權。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當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該行權期內行使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

4.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64.88元。調整後首次授予A股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89.9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有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兩項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股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股票期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有關該等股權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股票期權之行權價格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

實施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經核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有關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和限制性A股股票和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的議案，表決程序符合有關規定。對於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限制性A股股票和股票期權授予數量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有關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2)調整內容在臨時股東大會、第二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及(3)調整程序合法，符合相關法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調整後激勵對象名單及調整後首次授予。

關於調整後首次授予的調整後激勵對象方面，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董事會於大會上已審議通過有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的議案，表決程序符合有關規定；(2)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調整後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同意按照本公司擬定的方案向2,008名調整後激勵對象授予13,400,273股限制性A股股票，向460名調整後激勵對象根據調整後首次授予授予5,039,904份股票期權。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發表以下意見：

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及限制性A股股票和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相關規定。調整後激勵對象名單符合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激勵對象的條件，而各調整後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A股股票和股票期權的資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監事會同意調整後激勵對象名單和調整後首次授予。

有關調整後首次授予的調整後激勵對象，監事會認為：(1)調整後激勵對象具備《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資格，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符合公司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其摘要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及(2)各調整後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A股股票和股票期權的資格合法、有效。因此，監事會同意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調整後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並同意本公司根據調整後首次授予建議授予2,008名調整後激勵對象13,400,273股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460名調整後激勵對象5,039,904份股票期權。

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律師方達律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有關調整後首次授予、調整後激勵對象名單及限制性A股股票和股票期權授予數量調整出具的法律意見認為，(1)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該等調整及首次授予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2)截至授予日期，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和股票期權的條件已達成；及(3)有關調整的內容、授予日期、調整後首次授予及調整後激勵對象不違反《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